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簡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淑華

　　莊清文

　　莊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張淑華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46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其於被繼承人莊來旺死亡時，為被繼承人莊來旺之繼承人，然被告張淑華恐日後遭原告追索，未為拋棄繼承，卻與被告莊清文等人協議，並將被繼承人莊來旺所遺留之遺產由被告莊清文單獨繼承，而被告張淑華則未取得任何財產，其處分行為顯屬無償之行為，且該無償行為顯然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於民國(下同)108年4月7日所為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08年5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㈡被告莊清文應將前項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以108年斗地普字第065750號收件，於108年5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故倘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遺產時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，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 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意旨參照）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公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整個遺產為公同共有，既應一體為分割，自不容許為遺產分割協議之一部撤銷，而就未撤銷之其他遺產仍維持公同共有，此為繼承性質所不許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9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經本院向斗六地政事務所調閱被繼承人莊來旺之遺產分割申請資料，得知被繼承人莊來旺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，尚有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912、913；1479地號土地等財產，此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14日斗地一字第1110007490號函附遺產分割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等件資料在

卷可稽，然原告本件起訴僅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，而未撤銷被繼承人莊來旺所遺留之上開3筆土地，故本院於111 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遺產分割協書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以被繼承人莊來旺之「全體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並補正正確之「訴之聲明」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 月2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然原告雖於111年10月4日到院閱卷，迄今仍未補正被繼承人莊來旺之全體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僅對部分財產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，並未以全體遺產為撤銷標的，於法亦有未合。是依其所訴之內容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